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

-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二十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續聘核數師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應採取的行動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i>附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i>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二十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馬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銳先生

許奕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灝勤先生

王冠女士

郭敬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路8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1字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倘認為適當)，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根據細則第84(1)條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1,930,198股。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6,386,039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而且繼續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馬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王冠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二十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5.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

董事會函件

號舖。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根據細則第84(1)條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1,930,198股已發行股份或33,193,019.8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3,2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或尚未行使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193,0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3,319,301.9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的折扣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相關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股份購回而償付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

(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購買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經調整)	1.04	0.68
五月(經調整)	0.76	0.68
六月(經調整)	0.83	0.60
七月	1.62	0.73
八月	1.30	1.00
九月	1.34	1.14
十月	1.32	1.06
十一月	1.27	0.96
十二月	1.35	0.9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98	0.72
二月	0.75	0.63
三月	0.69	0.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0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密切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俊先生	1	78,283,887	受控公司權益	78,283,887	23.58
Jeffrey Steven YASS 先生	3	20,0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20,000,000	6.03
劉峰先生	2	23,006,500	受控公司權益	35,506,500	10.70
		12,500,000	實益擁有人		
Grea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	58,283,887	實益擁有人	58,283,887	17.56
Elite Mobile Limited	1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6.03
SAI Growth Fund I, LLLP	3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6.03
YH Fund SPC – YH01 SPI	2	23,006,500	實益擁有人	23,006,500	6.9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58,283,887股股份由偉暉投資有限公司(「偉暉」)(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偉暉的100%權益。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並持有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份；(ii) 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直接持有，而Elite Mobile Limited由陳家俊先生最終控制。因此，陳家俊先生間接於78,283,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8,283,887股股份通過偉暉持有及20,000,000股股份通過Elite Mobile Limited持有。
2. (i) 23,006,500股股份由YH Fund SPC – YH01 SP I直接持有，而YH Fund SPC – YH01 SP I由劉峰先生最終控制；及(ii) 12,500,000股股份由劉峰先生直接持有。
3. 20,000,000股股份由SAI Growth Fund I, LLLP直接持有，而SAI Growth Fund I, LLLP由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最終控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VI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已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736,000	1.28	1.1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1,256,000	1.30	1.2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2,312,000	1.30	1.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2,548,000	1.32	1.2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2,052,000	1.34	1.3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4,144,000	1.36	1.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3,420,000	1.35	1.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2,304,000	1.34	1.2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760,000	1.28	1.2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420,000	1.33	1.2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2,504,000	1.33	1.2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160,000	1.36	1.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3,668,000	1.34	1.2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2,424,000	1.33	1.28

陳家俊先生

陳先生，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且目前於不同行業持有各種投資。陳先生擁有南加州大學（「南加大」）的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曾擔任深圳市京基百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南加大華南校友會董事。陳先生(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8.SZ）的非獨立董事；(ii)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HK））的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50.HK））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v)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13.HK））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今獲委任為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4,670,000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78,283,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飛先生

馬先生，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馬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財務經理、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馬先生連續兩年榮獲深圳市創新人才獎。此外，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0.HK)的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100,000元，該等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有關馬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王冠女士

王女士，3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王女士本科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法學以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紐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通過紐約州律師資格考試，二零一三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執業資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二零二二年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王女士為中國社會管理研究院和中國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兩家國家智庫提供專業意見，擔任深圳市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首屆理事、深圳市律師協會證券委委員及深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兼職仲裁員。王女士同時在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授「公司法與商法」的研究生課程。王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擔任深水海納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00961)及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456)的獨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王女士之委任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馬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一般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及馬飛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